

「限量時來運轉開運福袋-小7集點 福袋集點GO」活動中獎回函

恭喜您參加由統一超商主辦之「限量時來運轉開運福袋-小7集點 福袋集點GO」活動獲得「鎮金店-財聚純金元寶20g」乙個（參考市價86,800元），請詳閱注意事項並填寫後附表格。

注意事項：

- 請自行列印本中獎回函，填寫中獎者資料並附上本中獎回函正本、中獎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無身份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未滿18歲者，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並請附上中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會員手機號碼帳單影本，以及中獎稅匯款單影本，以掛號回函：**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20號3樓·福袋集點GO活動小組收**，並於**2025年4月21日前(含)(以郵戳為憑)**。中獎者任一階段程序未完成或拒絕繳交應負擔費用時，皆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 活動小組收到中獎回函後，將進行領獎資料查驗審核，領獎資料經審核判定合格者才符合領獎資格。領獎資料逾期寄回或未寄回者，將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已喪失中獎資格，且不再進行中獎名單遞補，領獎資料經審核判定合格者才符合領獎資格。活動小組將依中獎人提供的通訊地址寄給中獎人。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不正確，或其他非不可抗因素，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中獎者，主辦單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中獎者若未滿18歲，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依所得法規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含）者，須繳納10%稅金（海外人士或不具中華民國身分者，機會中獎所得稅為20%）（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承辦單位伽立略動促通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並依法代收中獎稅金。請中獎人於**2025年4月21日前將應繳稅額匯至下列帳號**。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匯款指定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北天母分行
帳號：201-54006657-8
戶名：伽立略動促通路有限公司
- 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以實物為準，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中獎資格不可轉讓予第三人。領獎後獎品之使用與維護，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概不負責。
- 領獎資料經審核判定合格者才符合領獎資格，活動小組將依中獎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聯繫中獎人，預計2025年5月1日開始安排中獎者至活動小組指定之鎮金店門市領獎。

小7集點 福袋集點GO 活動專線：02-2828-9393#110

請您於填寫下列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 領獎資料經審核判定合格者才符合領獎資格，中獎人若經檢查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得獎者資格；或因個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皆視同放棄得獎權益，該獎項缺額不遞補。
- 得獎者同意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基於「限量時來運轉開運福袋-小7集點 福袋集點GO」活動(下稱本活動)之執行，蒐集、處理並利用得獎者因得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個資蒐集僅限本次於我國境內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各類所得扣繳資料需保存七年、贈品配送包裹執據需保存一年)，承辦單位將於活動贈品全數配送完畢後五個工作日將中獎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移交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於收到資料後五個工作日刪除中獎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另行移作他用。(此僅刪除個人資料保存，但中獎者仍保有會員資格)
- 得獎者因得獎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提供主辦單位寄送確認信件、確認身份等與本活動有關之事宜使用。得獎者有權隨時請求主辦單位查閱、給予複本、或補正本人的個人資料，亦得隨時向主辦單位表示拒絕主辦單位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的個人資料。若得獎者不提供、請求刪除或提供錯誤之個人資料，將無法參加活動或取得得獎資格。
- 承辦單位伽立略動促通路有限公司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人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承辦單位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 承辦單位將與您聯繫獎品領取方式，亦可能含宅配、貨運業者為貨品（含贈品等）之運送（含配送或取回等），您同意並授權承辦單位得為完成該次貨品（含贈品等）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領獎所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稅款繳納證明文件等），提供予相關業者。
-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活動專線：02-2828-9393#110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承辦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簽名）

茲收到「限量時來運轉開運福袋-小7集點 福袋集點GO」抽獎活動得獎贈品如下

鎮金店-財聚純金元寶20g 乙個 (參考市價86,800元) (活動小組以品牌合作優惠價新台幣60,000元購入, 並依實際購入金額為中獎人申報中獎機會所得, 中獎人須繳付10%稅金 6,000元。)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 參加抽獎活動所獲得的獎金及實物獎品, 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之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10%。

中獎者姓名		確認簽名 or 蓋章	(未滿18歲者, 須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PENPOINT 會員GID號碼		OPENPOINT 會員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室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室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 若未滿18歲請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會員手機號碼帳單影本

會員手機號碼帳單影本
(作為會員手機持有證明，若為電子帳單，請至原手機通訊業者下載列印附上)

中獎稅匯款單影本浮貼處

匯款單影本

請將：1. 本中獎回函正本、2. 中獎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無身份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未滿18歲者，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並請附上中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3. 會員手機號碼帳單影本、4. 中獎稅匯款單影本，以掛號寄至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20號3樓，福袋集點GO活動小組 收。